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5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志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48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航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扣案強力膠殘渣袋壹只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3日下午4時4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地下1樓（臺北車站K區地下街）。

(三)行為：以擠入塑膠袋中就口鼻吸取之方式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監視器截圖1張。

(二)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強力膠殘渣袋1只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已違反上開規定，應依法處罰。審酌被移送人已有多次同種違法行為，仍未能戒除吸食迷幻物之習慣，本次復於公眾往來之商場為之，妨害公共秩序之程度甚高；並考量其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另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只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本

01 案違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宣告沒入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馬正道